

## 體育事務部

### 體育活動預防性騷擾及性霸凌指引

#### 1. 引言：

為推動大學學術與工作環境中的性別平等，同時預防及懲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行為，大學制定了《性騷擾及性霸凌個案處理指引》，強調教育與紀律措施並重。大學全體成員應當相互尊重，大學應當維護其性別平等的學術及工作環境，免受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行為（以下亦稱為“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侵害。此外大學絕不容忍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若相關投訴經調查屬實，大學將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法律行動。

體育事務部（OSA）為確保所有人員（包括教職員、教練、導師、學生、服務提供者等）在一個安全且沒有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環境下學習、工作、接受訓練或參加體育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根據上述指引並針對體育相關範疇制定《體育活動防止性騷擾及性霸凌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列明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定義、例子、處理投訴個案的受理條件、投訴程序及時限、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預防措施及建議，以加深各人員對預防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認識。

#### 2. 定義：

- 2.1 依《澳門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A 條所示，性騷擾是指使他人被迫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或迫使他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進行此行為而騷擾他人者，不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作接觸。
- 2.2 性霸凌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行為包括不受歡迎或不被接受、並且與性有關的行為，例如：

- 2.2.1 通過科技或其他工具，基於或利用他人的性取向或性別而對其作出威脅之行為，不論是肢體、言語還是其他方面的行為，也不論當事人是否在场；
- 2.2.2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或不被他人接受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3. 可能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例子：

以下為可能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例子。每一投訴個案是否真正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事件，將按實際的調查結果作出判決。

#### 3.1 與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有關的肢體接觸行為，例如：

- 3.1.1 不受歡迎地主動觸摸他人的頭髮、身體或衣物
- 3.1.2 不具善意的輕拍或撫摸他人的臀、頭
- 3.1.3 強行搭著他人的肩或臂
- 3.1.4 假意按摩他人的身體部位如肩、臂或頸
- 3.1.5 故意用身體擦撞他人
- 3.1.6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3.2 與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有關的語言行為，例如：

- 3.2.1 對他人的外表、打扮或身材作出有性含義的評論，如評論他人的腿很性感
- 3.2.2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
- 3.2.3 散播關於他人性隱私方面的謠言
- 3.2.4 講帶有性含意的笑話或故事
- 3.2.5 吹口哨挑逗他人
- 3.2.6 透過社交平台散播使人反感並帶有性含義的訊息，如電話短訊、電郵、微信訊息等

3.3 與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有關的視覺及其他行為，例如：

- 3.3.1 色迷迷地看著他人或其身體部位
- 3.3.2 在洗手間窺視或偷拍他人
- 3.3.3 有性暗示的任何身體或手部的動作
- 3.3.4 於校園內張貼色情、暴露人體的海報或相片等物品
- 3.3.5 贈送他人帶有性含義的禮物
- 3.3.6 在他人面前做出不雅或猥褻行為，如撫慰自己身體
- 3.3.7 遭受拒絕後仍然不斷約會對方

3.4 利用他人的性取向或性別而對其作出威脅行為，例如：

- 3.4.1 嘲諷他人的性取向或性別
- 3.4.2 針對“性”或身體部位開有害的玩笑，譏笑他人
- 3.4.3 對他人作出身體上的侵犯
- 3.4.4 脅迫他人脫去衣服或褲子，或強行掀起他人裙子
- 3.4.5 作出要侵犯對方身體的恐嚇

**4. 處理投訴個案的受理條件、投訴程序及時限：**

根據案情的嚴重性，符合《性騷擾及性霸凌個案處理指引》中受理條件規定之投訴，將交由澳大性別平等委員會跟進，或報警交由司法警察局處理。有關澳大對投訴個案的受理條件、投訴程序及時限的詳細內容，可參閱該指引，文件編號：RTO.04/201509/001。

**5. 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

符合《性騷擾及性霸凌個案處理指引》中受理條件規定之投訴，其處理原則如下：

#### 5.1 保密原則：

大學應謹慎處理所有投訴及調查，以保障相關各方的私隱。此外，與投訴有關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均應嚴格保密。

#### 5.2 保護措施：

包括被投訴人在內的任何人，在與個案相關的任何時候，都不得對投訴人、證人、調查人員或協助調查的人員做出任何被視為具有報復性質並違反其義務的行為，否則將受到紀律程序處理。

#### 5.3 公平原則：

任何正式投訴程序開始後，大學將確保相關各方，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以及協助調查的人員得到公平對待，包括確保平等的辯護和舉證機會。

#### 5.4 惡意投訴：

以誤導或欺騙為目的作出惡意投訴的行為將受到紀律程序處理。

### 6. 預防措施

6.1 制定本指引，清晰列明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定義、例子、處理投訴個案的受理條件、投訴程序及時限、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預防措施及建議，以加深各人員對預防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了解及認識。

6.2 向所有相關人士傳閱本指引，讓他們重視體育活動中預防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重要性。

6.3 上載本指引至體育事務部網站（<https://osa.um.edu.mo>），方便所有相關人士在任何時候查閱，建立獲得資訊的渠道。

6.4 鼓勵相關人士定期接受相關培訓，提高對預防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意識。

### 7. 建議

7.1 給教職員、教練、導師、體育團體的建議：

7.1.1 應與學生或運動員互相尊重、注意言詞，不要有不必要的肢體接觸。

7.1.2 單獨與學生或運動員相處時，應在公開場合或上班時間，以避嫌。

- 7.1.3 有責任和義務建立並維持學生在沒有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環境下接受教育、訓練及參與體育活動。
- 7.1.4 有責任和義務認真對待任何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事件或投訴，並向學校作出舉報。
- 7.1.5 定期接受培訓，增強對有關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認識及理解，預防相關事件的發生。

## 7.2 給學生、運動員、受害者的建議：

- 7.2.1 應與教練或導師互相尊重、注意言詞，不要有不必要的肢體接觸。
- 7.2.2 遇上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事件，應立即舉報。
- 7.2.3 應定期接受培訓，增強對有關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認識及理解，預防相關事件的發生。
- 7.2.4 若不幸遇上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的事件，應採取以下行動：
  - 要保持冷靜，遇上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不是你/妳的錯
  - 勇敢告訴肇事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不被接受，並要求馬上停止
  - 記錄事發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事發經過及受害者當時的反應，作為日後申訴的證據
  - 告知信任的人，尋求同伴支持、協助及建議
  - 向體育事務部或性別平等專員提出書面或口頭申訴
  - 如出現負面情緒反應，可尋求心理輔導